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88,272,41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万吨人工智能高端电子电路AI铜箔项目	225,000.00	19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	82,000.00
合计		307,000.00	2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和实际投入金额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9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8、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的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福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以2026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为113.7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4,615,930股。前述定价基准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次预案公告日总股本630,322,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7、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2.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43.00万元。

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2025年度增长30%、持平、减少3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假设）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63,032.20	63,032.20	65,493.79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461.59		
假设情形1：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2.25	14,627.93	14,62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3.00	10,845.89	10,84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5	0.2321	0.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1721	0.1715
假设情形2：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2.25	11,252.25	11,25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3.00	8,343.00	8,34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5	0.1785	0.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1324	0.1319
假设情形3：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52.25	7,876.58	7,87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3.00	5,840.10	5,84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5	0.1250	0.1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4	0.0927	0.0924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同时也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论述，详见《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电子电路铜箔和锂电铜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包括5万吨人工智能高端电子电路AI铜箔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提升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同时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以总经理罗佳博士为核心，已组建了在各自专业领域中具有过硬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高学历科研人才、行业资深专家以及具有丰富法律、财务实践经验的管理团队等组成，是一支具有高素质且富有创新创造活力和国际化视野的专业管理团队。

研发团队方面，公司拥有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博士16人、硕士74人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人员背景和综合能力行业领先。公司建立了珠峰实验室、夸父实验室和天工实验室三个研发平台，分别统筹负责锂电铜箔、电子电路铜箔和高端铜箔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对高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激励，从薪酬、长期激励、发展空间多角度建立了相应的激励制度，并营造了开放、透明、良性竞争发展的团队文化，充分保证了经营团队的稳定。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多年来持续研发投入，是行业内少有的能够以电化学及材料科学等基础学科为出发点，进行铜箔产品工艺研究开发的企业，公司已形成从晶体结构基础研究、模拟仿真分析、工艺环节模块化开发到产品试样检测评估的完善研发体系。公司依托研发团队的学术背景优势，引入了循环伏安溶出法检测技术、COMSOL多物理场模拟仿真技术等先进检测及仿真技术，并建立了行业内极少数的仿真模拟实验室，置备超高分辨SEM、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铜箔电着量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先进设备；公司重点突破了微观晶粒特性的物性关联、材料应力及弹性模量特性研究、铜箔粗糙度理论模型等重点理论课题，为核心技术体系的快速积累奠定基础。公司将理论研究成果积极应用于具体铜箔产品研发，公司产品性能及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已在多项高端电子电路铜箔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3、市场储备

公司已构建了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体系，主要客户基本均为下游行业头部企业。电子电路铜箔方面，公司已与生益科技、台光电子、松下电子、联茂电子、华正新材、欣益兴、深南电路、胜宏科技等下游知名覆铜板和PCB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充分的市场认知、导入经验和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加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加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股东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行使各自的法定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科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 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鉴于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并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06.005万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04元/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31人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7月8日

6、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授予价格：22.0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数量：706.15万股

5、首次授予人数：232人

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四雄	副董事长、总裁	7.25	0.85%	0.010%
2	林清民	职工代表董事	4.35	0.51%	0.006%
3	朱建平	副总裁	7.25	0.85%	0.010%
4	崔剑	副总裁	7.25	0.85%	0.010%
5	陈晓	副总裁	7.25	0.85%	0.010%
6	庄伟聪	财务总监	7.25	0.85%	0.010%
7	赖紫婷	董事会秘书	4.35	0.51%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5人）			661.20	77.68%	0.885%
首次授予合计（232人）			706.15	82.96%	0.945%
预留			145.00	17.04%	0.194%
合计			851.15	100.00%	1.139%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满足3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3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1.12倍；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1.15倍。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和2027年营业收入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2.4倍；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和2027年净利润的累计值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2.45倍。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
90%≤P＜100%	0.9
80%≤P＜90%	0.8
70%≤P＜80%	0.7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达成率对应系数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完成倍数/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完成倍数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P＜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档次，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评价表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2026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32.46元/股调整为22.04元/股，本激励计划总量由587.00万股调整至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至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至145.00万股。

鉴于公司召开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日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145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2名变更为231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6.15万股变更为706.00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日出具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8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23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5,603,50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060,0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48,543,452.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15,677	11.72%	+7,060,050	94,675,727	1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734,682	88.28%	0	659,734,682	87.45%
股份总数	747,350,359	100.00%	+7,060,050	754,410,409	100.00%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8,800.4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每股0.15元。本次办理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相应增加7,060,050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47,350,359股增加至754,410,40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了解除限售后额外限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7.68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67.68元/股）

2、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每期解除限售之日起另行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公司平均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06.00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600.39	5,596.48	5,023.02	980.8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